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通知书

20

台州学院:

经审核，你单位申报的台州学院航空工程学院大楼建设项目，已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注册手续，现就该人防工程质量监督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单位将依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实施政府质量监督；

二、工程施工中，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责任；

三、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或防空地下室防护专项质量监督报告；

四、本单位承诺：恪守廉政准则，切实做到监督与服务相结合。

工程名称： 台州学院航空工程学院大楼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台州学院椒江校区东北角

监督号： 台人防质监第 2019103 号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公章)



2019年9月5日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告知书

台州学院:

经审核,你单位申报的台州学院航空工程学院大楼建设项目,
项目赋码 2017-331002-82-01-073997-000,工程地点台州学院椒江
校区东北角,已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监督号台人防质监第
2019103号。

特此告知。



椒江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2019年9月5日